

北京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16〕165号

关于印发《北京大学教研系列教师实行学术假的规定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《北京大学教研系列教师实行学术假的规定》已经2016年7月5日学校第898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各单位，请遵照执行。

北 京 大 学

2016年7月5日

北京大学教研系列教师实行学术假的规定

(经 2016 年 7 月 5 日学校第 898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)

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师资队伍建设,提升教师学术研究水平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和《北京大学教研系列职位管理办法》,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教研系列教师取得长聘职位后,每合格服务 5 个学期,可以休 1 个学期的学术假。如合格服务时间超出休学术假所要求的服务期,其超出部分可转为下一次学术假的合格服务时间。连续合格服务时间超过 10 个学期以外的部分,则不再累计。应政府部门要求,经学校批准借调或随配偶出国(境)任职的时间不计算为合格服务时间。

第三条 学术假期间,学校不安排教学任务,不进行教学工作量考核,教师不承担教学、行政等常规工作职责,全时投入与其专业相关的学术研究工作或进修深造。

第四条 学术假期间,基本年薪正常发放,有关基本年薪的定义见《北京大学教研系列职位管理办法》。

第五条 申请学术假,应当提前一个学期向院系提出申请,填写《北京大学教研系列教师学术休假申请表》。院长(系主任)批准学术假后,应向学校人事部提交《北京大学教研系列教师学术假申请表》备案。

第六条 每次学术假时间不得超过 2 个学期。

第七条 在拟休学术假期间应办理退休的教师,不得申请学术假。

第八条 只有符合下述条件,学术假才会被批准:

(1)对学校的教学和其他重要工作不会造成损害;

(2)在休假结束后,同意按时返回学校服务至少与离岗时间相同的时期。

第九条 院长(系主任)根据本单位工作的实际情况,有权批准、拒绝或推迟学术假申请。

第十条 教师应在学术假结束后的 90 天内,向院系提交学术假报告,并送校人事部备案,内容如下:

(1)学术假期间的活动记录,包括旅行行程、参观的机构和地点、与之有广泛交流和合作的人、正式发表的演讲;

(2)对申请中提出的计划的进展的说明;

(3)计划的任何重大变化;

(4)对休假计划的预期成果和实际所取得的成果的评价。

第十一条 教师在学术假期间,不应接受本校内部有报酬的聘用,也不得从事与学术工作无关的事务,校外兼职应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办理。

第十二条 退休后返聘教师不适用学术假的规定。

第十三条 校内双肩挑教师的学术假应当经相关院系和部门主管领导共同批准。

第十四条 本规定实施前,已经获得长聘职位的教研系列教师未承担课堂教学工作任务的学期,视为教师的学术假。

第十五条 本规定适用于北京大学校本部的教研系列教师。

第十六条 本规定经 2016 年 7 月 5 日 898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,自颁布之日起施行,由学校人事部负责解释。

校内发送:全校各单位、学校领导班子成员

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

2016 年 7 月 5 日印发

(主动公开,共印 150 份)

